

##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本年度股利，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待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审计，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公司 2025 年利润情况如下：

1、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 10.82 亿元，主要系转让马钢有限部分股权确认投资收益人民币 15.69 亿元所致，该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予以抵消。截至 2025 年末，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98 亿元。

2、合并报表层面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09 亿元，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0.16 亿元。

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未来资金需求及股东长远利益，公司拟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二、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应

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偿债能力、未来资金需求（重大投资 / 现金支出）以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科学审慎决策。鉴于 2025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主要系转让子公司股权确认的一次性投资收益（属非经常性损益），不具备可持续性且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已抵消，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仍处于亏损状态。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未来资金需求及股东长远利益，公司拟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及股东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5 日